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

鄂非煤安全监察二建议〔2024〕26号　　签发人：邓文荣

南漳县应急管理局：

经我局现场监察，你县在非煤矿山安全日常性、经常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问题（见附件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提出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如下建议（见附件2）。

请将处理意见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函告我局。

附件：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2. 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

我局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60号　邮政编码：430071

我局联系人（签名）：谢俊雕　电　话：027-873686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主送当地人民政府（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一份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一份存档。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的湖北省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计划，4 月 11 日，我局对南漳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监督监察，检查了南漳县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抽查检查了南漳县 1 家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监管部门层面问题 3 条，企业层面问题（隐患）22 条（含重大隐患 2 条）。其中，南漳县应急管理局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贯彻落实《硬措施》工作有差距。《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矿安〔2024〕2 号）规定: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对《硬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建立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确保每项工作人有抓、有人管。”南漳县应急管理局没有严格执行该规定，未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贯彻落实《硬措施》的具体措施，做到职责明确，分工落实。

二、监管执法计划制定不严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非煤矿山，依法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在检

查频次及检查重点事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你局未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C级、D级矿山未按照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要求编制监管执法计划。

三、专业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南漳县应急局3月14日对湖北荆楚源油脂有限公司南漳县观山寺矿区石灰石建筑石料矿开展监管执法时，将“未执行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和“最终边坡台阶超设计高度”两条重大隐患作为一般隐患进行督办整改。未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矿安〔2021〕49号）第五条“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人员发现矿山重大隐患后，应立即向本部门报告，视情节责成企业调查或矿山监管部门组织立案调查”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附件 2

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针对此次监察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对《硬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南漳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紧密结合实际，建立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二、完善监管执法计划。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辖区内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三、严格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开展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狠抓精准执法，切实提升矿山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对待，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虚”。

四、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此次抽查的矿山企业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请你局组织复查验收，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复查情况报告我局。